

合同编号：BLJT（SMFW）-工程材料 20220901（8）

宜丰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宜丰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设地点：宜丰县竹乡大道

建设单位：宜丰县中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日

发包人：宜丰县中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宜丰市民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丰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宜丰县竹乡大道

建筑面积：14130.78 m²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财政评审和审计结算为最终价格，本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宜丰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室内精装修、门窗幕墙（除防火门）、水电安装、空调、电梯、弱电智能化、停车划线及标识标牌、家具、窗帘、办公设备、厨房设备、智能密集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1 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的运输、装卸及保管等相关工作。

1.2 承包范围内的验收、试验、政府联控及环境检测工作；进入装修施工前对总包方移交工程成品的检查验收，包括按设计和规范检查几何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及平面方正、洞口预留尺寸偏差等，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形成书面移交记录和移交接收工作。

1.3 施工过程中的清理保洁工作，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施工过程、预验收、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的清理保洁工作及配合。

1.4 负责所有在没有完成验收移交装修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

1.5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归集工作，专项验收等工作。

1.6 装修施工范围的工程保修工作。

1.7 施工、设计深化（优化，不增加费用）、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及相关签章工作。

1.8 清单汇总、提报、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审计等工作的对接等。

2. 工作内容变更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甲方同意调整的除外),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

四、工期要求

批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工期	备注
1	2022.08.21	2022.12.18	120天	含办公设备窗帘安装等的时间

1. 若具体开、完工时间,工期有变动,或有节点工期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在正式进场前须介入检查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乙方结合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现场情况及总包单位的情况,进场后,编制实施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4. 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期,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延误的工程工期由甲方现场签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2 执行的规范、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现行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680-20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程》(宜丰市地方标准 DBJ/T 50-053-2006)。

当各项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要求标准执行。

1.3 项目合格的其它指标

乙方应结合项目要求的各项指标认真组织施工、检查、整改,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工程验收、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等按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达到甲方满意。

2. 现场管理

2.1 进度管理

乙方负责现场总体时间节点把控，以发包方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为依据，对现场实施进度进行监控。乙方应主动及有效地与甲方、总包单位及所有分包单位做密切联系，确保各施工单位能按计划及相互协调配合，并避免对其他单位的工作造成任何阻延，以达到合同的技术要求按时完成所有工程。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作妥善联系、配合引起的对工期的延误，甲方不会批准工期延长，所有因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除按甲方合同中明确的要求做好自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还应配合总包单位的现场文明管理工作。

2.3 现场水电条件

甲方负责在装修施工场地内为乙方指定一个用电接口及给水接口，乙方应根据施工规范及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布置施工用水电管路，自行提供合格的计量工具并准确计量，并承担相应水电费用。

2.4 外部协调

施工期间，若有政府相关部门到场检查，甲方负责对接，并及时通报乙方。

3. 工程验收

3.1 工程清洁标准

完工移交时必须做到窗明几净、天棚、墙壁、地面无污染、无灰尘。

六、合同价格、计量及工程结算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63508601.6元（大写：陆仟叁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零壹元陆角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最终合同金额以当地财审报告、审计结论的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9%、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垂直运输费、检测费、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各项风险费、运输费、水电费、成品保护措施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 关于措施项目中部分内容的说明：

2.1 接通施工用水用电措施费：甲方仅设置施工水电接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己解决。相应的接通费用、水电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乙

方的合同报价书中。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甲方将经常组织和乙方交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备案。工程竣工时，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从乙方的合同报价书中扣除。

2.3 清洁及现场垃圾清运出渣费：乙方必须将精装施工范围内垃圾清运到甲方或总包指定地点，并进行外运、弃渣工作，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现场环境管理，应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现场的整洁。

2.4 保安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点交给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即点交、交钥匙前，乙方应设置专职成品保护人员及保安，负责合同范围所有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须采取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成品保护措施。

2.5 乙方负责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归集、汇总后交土建总包。

2.6 乙方须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做好清洁，要确保交房、预验房及工地开放日等重要节点达到清洁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2.7 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了对工作面检查、验收及办理移交手续的费用。

2.8 合同总价已包含因赶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达到质量标准及后期维保的费用）。

2.9 材料替换：若仅对材料品种规格进行变化，其它费用不得调整，仅调整变化部分材料的价差。

2.10 对施工图纸的局部深化及完善不取费，经深化或完善后的做法须经甲方工程部、项目成本经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2.11 施工过程中乙方因图纸理解错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一律不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视为工程变更或洽商。

2.12 乙方对已接收的施工面内的成品、半成品必须进行保护，对于乙方导致的污染和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的修补或赔偿，甲方一律不承担。

3.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1、乙方每月月底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至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支付至每月核定已完工程量合同价的 50%或财审及审计审核价的 70%；

2、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支付审计复审后金额的 80%；

3、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财政及审计结算完成，且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维修扣款一次性无息付清（精装修、门窗幕墙、电梯、家具、停车划线及标识标牌、窗帘质保为壹年，其余水电安装、办公设备、智能密集架、厨房设备、弱电智能化质保为贰年，空调为两个采暖周期）；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不少于进度款支付总额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时，须提供全额的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税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影响工程进度。

4、工程结算：

结算价按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机构审定总价的98%结算，即政府审计机构审定总价下浮2%进行结算。

七、材料及设备的供应

1. 合同工程材料分类、定义及供应界面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为乙方自购材料，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中更改材料供货方式，但甲方应在乙方订货前提出，若因甲方过错在更换材料供货方式时给乙方造成订货损失，该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购材料相关管理办法

定质乙供材料及乙方自购材料的质量、技术品质、式样、颜色、状态、防火等级等必须完全符合甲方图纸的设计要求以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6680-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等规范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所供材料满足不了以上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以2%的总合同价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材料检验

3.1 乙方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乙方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已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总价中。甲方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乙方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除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外，由乙方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不论加倍取样试验的结果是否合格加倍取样试验的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由甲方及时调运出现场，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如任何带有行政职能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技术质量监督局、消防局、建委等)或其它任何专业鉴定机构，就本合同中的材料，无论在仓库或运输途中或施工现场，因任何原因进行任何形式的质量检测，乙方均须在接到检测通

知(书面或口头)时,按规定查看确认检查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合法性并记录相关证件中的证件名称、证件号、发证单位或机构、持证人姓名、持证人是否与证件相符;并在接到检测通知(书面或口头)或检测后一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把相关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通知书》、《检验报告》按规定检查确认相关证件的情况等书面资料报送甲方。如乙方延迟履行前述告知义务,每延迟一个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如因乙方延迟履行告知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材料封样

所以主材、饰面及其它具备封样的材料在进场前乙方均需提供材料样品并注明标识,通过甲方确认封样后方可进场使用,样品的大小满足体现设计效果要求。

八、工地代表

1. 甲方指派 杨庆银 (联系电话: 19195077369) 为工程现场代表,配合乙方解决现场的各项事宜。

2. 乙方指派 陈顺水 (联系电话: 18979158531) 为本工程现场代表,指导施工负责乙方的各项事宜,且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并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乙方指派为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指派设计人员,负责本项目工程选样和工程指导。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1 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并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督促装修工程质量、进度。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1.2 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指定乙方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协调现场各家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1.3 确认乙方阶段施工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1.4 负责办理完工程价款。

2. 乙方的责任

2.1 妥善配置资源,全面承担作为乙方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对整个精装工程的质量、进度、成品保护、清洁、安全文明等相关责任负责。

2.2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编制完成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含材料的到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的选样确样计划,报送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

2.3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

任和义务。

2.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条款，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进行质量监督。

2.5 认真按国家现行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及验收标准，结合甲方现场交底和要求内容，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6 制定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对重点部位、重点材料的保护制定专项方案，监督精装分包的成品保护。

2.7 审批施工进度、材料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完成量报表。

2.8 与工程同步进行资料、档案管理，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

2.9 承担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管理，制订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坚决杜绝火灾和事故的发生；严禁随地大小便等不安全、不文明、不道德现象。

2.10 制定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偷盗事故、酗酒滋事和不法行为，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11 施工现场严禁人员住宿，乙方自行在施工楼栋外解决食宿，保证乙方办公、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和安全。

2.12 现场施工工人和管理人员应有统一的着装，并佩戴胸卡。

2.13 乙方需要每月提供本项目施工工作班组（每个人）的工资已领用签字确认资料，并对外公布，张贴在工地内经甲方项目部同意的。

2.14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指定接点，由乙方安表计量付费给总包单位，如未安表计量，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水电费的缴纳事宜。

2.15 垂直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干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6 乙方需配合完成专项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专项验收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17 注意对空气质量的控制及管路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做好相应的测试、检测工作。

十、工程保修

1. 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至贰年（详见前述）。

3. 质保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相应项目质保金。

4. 工程保修期时间的计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管理要求

5.1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时向甲方递交保修人员安排计划书，以保证保修期内有足够的专业维修人员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5.2 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等费用，维修验收合格后，维修部位质保期顺延。

5.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如果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交；乙方拒绝补交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4 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履行维修维护责任，甲方可书面向乙方下达维修联系函。乙方在收到联系函后 24 小时内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其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同意从其质保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交；乙方拒绝补交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5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甲方工程部、物业公司相关人员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内容进行核实、检查验收。

5.6 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的，由各验收人员在质保金退还申请书上签字确认作为退还质保金的保修合格证明。

5.7 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需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则由甲方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维修，其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6. 质保金退还或结清的前提条件

6.1 按照合同约定保修期已分阶段到期或完全届满。

6.2 乙方能够在工程质量缺陷出现或者发现后，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维修责任与义务。

6.3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实施了维修并持有相应的保修合格证明。

7. 保修期满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按本条第五款管理要求核实后按甲方质保金退还流程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十一、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违约责任

1. 工期方面

1.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除外）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时间超过 5 天不足 10 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 1% 的工期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中途无故擅自停工超过 2 日，其理由不能说服甲方，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因自身原因不能办妥本工程施工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开工的，需向甲方支付合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仍无法开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另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权利。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或者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合同价款，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应退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4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如因乙方人员、机具设备滞留以及其他一切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开展工作或致使甲方无法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工作。

2. 工程质量方面

2.1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在验收过程中有非常严重质量缺陷情况，甲方发现一次则对乙方进行罚款 2000 元/次。

3. 现场管理方面：

3.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并且不顺延工期。

3.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对工程弄虚作假或违反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的等，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

3.3 施工工作面出现异常，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措施不力，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时应停工整顿。

3.4 施工现场不得住人和晾晒衣物，每发现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施工场地范围内不得有大小便痕迹，每发现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塔机操作工、指挥工等）必须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者每发现一个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6 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按甲方的整改通知在合理的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乙方停工整顿，同时按甲方要求调整项目管理负责人。

3.7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处。

3.8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的要求，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4. 材料管理方面

4.1 乙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检测报告。

4.2 如发现乙方将不合格材料或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上，乙方无条件返工。

4.3 如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组织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采取隔离堆放等措施。同时将不合格情况报告甲方，针对现场施工材料品牌或样式与双方确定样品不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次。

4.5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的使用管理。对于场地内的材料，必须对其进场时间、材料名称、规格、批号、检验状态、数量、厂家等进行标识。

5. 付款方面

5.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但超过 15 日以上，乙方可以停工并顺延工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5.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乙方应在交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乙方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乙方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6. 其他方面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及临边防护等不到位，导致人员受伤、死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由甲方在支付下一批次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应承担以甲方

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 LPR 的四倍自赔付之日到符合进度款付款条件之日止的违约金)。

6.2 自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实际已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与乙方办理结算,甲乙双方对账完毕后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

6.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时,由乙方提出证据证明乙方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签定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清尾款合同即告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涉及的竣工图、会议纪要、技术变更(洽商)单、现场签证单、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乙供材料核价单等相关经济资料须由建设单位及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6. 任何由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项目经理、业务代表、经办人员等所有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甲方项目专用章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承诺书、保证书、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凡未加盖甲方公章予以确认的,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亦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 其它约定: 招标文件及清单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廉洁协议书
3. 合同报价书
4. 施工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宜丰县甲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95-2938882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丰支行
帐号：1508280109000089827



乙方（公章）：
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林兆丰 137556170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帐号：796900011200116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